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中审众环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陈钿隆先生、何滨先生、廖浩先生、周旭先生、杨远征先生、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昇民先生、梁丹妮女士、梁彤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 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昇民 谢石松 万良勇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